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洪鈺琦
被告 廖士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洪鈺琦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廖士軒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廖士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為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宣判等情，有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足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蘇文熙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